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年6月6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8116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運動種類(依核定招生種類填寫)

- (一)舉重：5人(男女不限)
- (二)籃球：5人(限男性)

四、招生班級：國中七年級(新生)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公告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(三)中午12時止，公告於本校校網 <https://www.dyjh.tn.edu.tw/>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(三)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於本校教導處受理報名，聯絡人：林子翔主任、張藝飛老師，電話：06-6861009#101、108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，送至本校教導處進行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

十二、甄試時間：

13：30~14：00報到

14：00~15：0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三、甄試地點：

- (一)舉重：舉重館。
- (二)籃球：風雨球場。

十四、測驗項目(採計配分各校得酌予調整)：

- (一)專長項目：80%
- 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五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

- (一)舉重：立定跳遠(40%)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。(40%)、深蹲(20%)
- (二)籃球：五點運球上籃(40%)、1對1測驗(30%)、全場實戰測驗(30%)

十六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1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七、放榜日期：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八、報到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亦可於錄取後通知學校教導處同意報到，辦理線上報到。

十九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二十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